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福建省会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会职办〔2024〕1号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会计职称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福建省
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单位（人事机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财规〔2022〕2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事厅关于印发〈福建

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会〔2004〕30号）的有关规定，现就2023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对象

申报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2021年、2022年、2023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并符合《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财规〔2022〕21号）或《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事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会〔2004〕30号）要求的本省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会计人员：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会计师职务满2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会计师职务满5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会计师职务满10年。

4. 不符合上述条件，但满足闽财会〔2004〕30号文件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者。

公务员或参公人员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专业技

术人员，须提供企事业单位受聘证明，在现岗位工作1年以上，且满足不同学历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累计年限要求。

(二)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厦门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团和其他组织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进行信息采集。因此，在福建省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厦门市会计人员综合服务平台内的人员方可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二、具体要求

(一) 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履职年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能参评。

(二) 申报评审应报送的材料与要求见附件。在每份申报材料的右上角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主管单位职改办公章，每份材料有2页以上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在复印件的右上角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并加注“与原件核对相符”。《评审表》按附件中第二点的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

(三) 以前年度评审未通过者再次参评的，应补充提交新的业绩成果、案例或论文等申报材料。不符合重新申报条件的，所在单位不得推荐上报。

(四)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举报

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评审确认任职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任职资格，2年内不得申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有关规定处理。

三、材料报送的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人员应于2024年2月23日至3月7日（全天24小时）期间注册登录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系统填写申报内容（2024年3月8日系统停止申报注册）。已注册成功的人员，在系统停止注册后至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前可修改申报信息。

（二）申报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职改办或人事部门应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包括对学历、职称聘用时限、工作业绩、案例内容等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和认定；应将申报人员的相关材料在本单位公示，在《评审表》的“单位推荐意见”栏内注明公示结果，并在“基层单位意见”栏签注意见加盖单位或职改办公章。

（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职改办或人事部门审核同意之后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财政部门、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厅、局（总公司）职改办审核，由其在《评审表》签注意见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和要求的材料，职改办不予受理。

（四）省财政厅会计处负责接收申报材料，并会同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参评对象评审申报材料提交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 申报人员应认真对照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文件规定和报名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和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对照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文件规定和报名通知要求进行严格审核。报送至省财政厅的材料不能完整证明申报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视为不符合申报条件，不再予以补充材料。

四、材料报送的时间及地点

(一) 各设区市财政、人社部门材料受理时间自定，并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地区申报人员材料集中报送至省财政厅。

(二) 省属单位、中直单位的申报人员请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5 日期间拨打电话提前预约材料受理审核时间(联系电话：0591-87097131)，纸质申报材料应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3:00—5:00，公休日除外)将材料送达至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5 号省财政厅办公楼 11 楼 1105 室进行审核。

五、信息公告与查询

(一) 评审通过名单公示、资格证书领取、材料退档等有关通知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财规〔2022〕21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事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会〔2004〕30 号)等相关文件可在“福建省财政厅政务公开网

(<http://czt.fujian.gov.cn/>)——专题专栏——会计管理——继续教育、考试及评审”中查询。

(二) 咨询电话：省财政厅会计处，0591-87097131；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91-87857057。

附件：2023年度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材料与报送要求

福建省职称改革
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会计职称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2023 年度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审 申报材料与报送要求

申报人员按照下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进入“福建省财政厅政务公开网 (<http://czt.fujian.gov.cn/>)——专题专栏——会计管理”网页下端的“高级会计师评审系统”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厦门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规定，申报人员应在福建省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或厦门市会计人员综合服务平台内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申报人员在“高级会计师评审系统”注册报名时年度应选择“2023 年度”，申报类型应选择“高级会计师”。

一、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职改办或省直有关厅、局（总公司）职改办出具的高级会计师委托评审函 1 份

根据省政府有关高等院校、省属公立医院、省属科研机构、中小学、中职校（含技校）“评聘合一”的规定，凡我省上述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相关空岗证明 1 份。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一式 4 份（应提供原件，复印件无效）

《评审表》在高级会计师评审系统内填写，导出排版后可直

接打印。

(一)根据《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文件精神,各单位在申报材料和推荐材料正式上报之前,应将申报者的《评审表》《申报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表》在本单位张贴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含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在《评审表》中的“单位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申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二)“基层单位意见”栏,本单位签注意见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呈报单位意见”栏,各设区市财政局、人社局职改办或行业主管厅局(总公司)职改办签注意见后,由各职改办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评审表》封面盖本单位公章或职改办公章,整册加盖骑缝章。

(五)《评审表》用胶水在左侧面粘贴成册,不能用订书钉装订,以便档案管理。

三、《单位推荐意见》一式6份

单位推荐意见要求字数在1500字以上,须由单位人事部门对申报人的业务理论水平、工作能力、主要业绩成果等情况作出

评价。

四、《单位简介》一式 6 份

(一) 申报单位情况简介。申报人员必须使用本人劳动关系所在公司(单位)经过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资料。

(二) 在“单位人员组织架构”项中列示单位组织架构情况,内容如下: 1. 本人所在单位层级: 大型(或中型、小型)企业本级、大型(或中型)企业一级子公司、大型(或中型)企业二级子公司、大型(或中型)企业三级子公司、大型(或中型)企业分公司,按所在单位实际层级选择 1 项; 2. 本人所在管理职务层级,例如: 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本人)→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或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增加说明本所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总人数。

五、《申报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表》(以下简称《个人情况表》)一式 6 份

《个人情况表》在高级会计师评审系统内填写,导出排版后可直接打印。

(一) 破格申报人员应注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具体条目。

(二) “履行职责情况”栏,填报受聘中级会计师资格前后履行职责情况,字数要求 1500 字以上,重点突出专业理论、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

(三) “专业获奖”栏,填列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人事部门

共同颁发的奖项。除此外的获奖，列在“非专业获奖”。

每份《单位推荐意见》《单位简介》和《个人情况表》按顺序合并装订成1册，每册加盖骑缝章，共提交6册。

六、研究成果

对提交的研究成果实行“文献复制检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文献复制比率最高线，高于最高线的实行一票否决。论文、著作的发表期限和课题的结项时间应在取得会计师资格后，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论文

1. 在省级以上刊物、《福建财会研究》或《福建财政》财会天地栏目公开发表（限独著或第一作者）1篇及以上会计类论文。发表在报纸、增刊、专刊、套刊、电子期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及稿件刊用证明均不予认可。

2. 有多篇论文的应选定1篇论文作为代表作，提供刊物原件1份、复印件（含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6份。代表作以外的其他论文提供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 所有报送论文认证的复印件1份（论文代表作认证需6份）。提供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上查询到的论文结果的复印件（《福建财会研究》和《福建财政》除外）。查询结果必须包括题名、作者、来源出处、发表时间等内容，打印后分别装订在论文复印件的后面。

（二）著作

公开出版会计类专著、教材等 1 部以上（本人撰写的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独著不限字数）。以专著为代表作的，除原件 1 份外，还需提供内容简介和专著中的重要观点（特别是有创新的观点，1500 字以上），及所在章节页复印件 6 份。

（三）课题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福建省会计学会立项的会计类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提供课题结题报告书、鉴定书、结题证书等一式 6 份。

七、财会案例（或调研报告）一式 6 份

申报人员应提交 1 篇独立撰写的财会案例或财会工作调研报告。对案例、调研报告实行“文献复制检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文献复制比率最高线，高于最高线的实行一票否决。

（一）财会案例应是取得会计师资格后结合本职工作实际的某项业务或事项，要求有背景、主题、过程、结果、分析和本人发挥作用以及启示借鉴，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二）财会工作调研报告应是取得会计师资格后结合本职工作实际的某项业务、事项或问题，要求有背景、有情况、有分析、有针对性的意见或建议和本人发挥的作用以及报告供单位或领导参考情况，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八、2019—2023 年度《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 1 份

九、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

提供专科及以上所有学历的证明材料。2002 年后在国内取得并可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的学历可只提供证书号，无需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

十一、在有效期内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十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十三、会计师聘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具备博士学位的，提供取得会计师后近 2 个年度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或能体现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提供取得会计师后近 5 个年度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或能体现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的，提供取得会计师后近 10 个年度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或能体现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满足闽财会〔2004〕30 号文件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者，提供文件要求的相应年限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或能体现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事业单位参评人员还应提供聘任情况审批表或工资（岗位聘任/变动）审批表等职称聘任审批相关材料。

十四、现任行政职务的任命文件复印件 1 份

任职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2019—2023 年度的会计继续教育证明 1 份

提供福建省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或厦门市会计人员综合服务平台上的 2019 至 2023 年继续教育证明。

十六、取得会计师后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十七、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1 份

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在评审申报系统中填列并导出打印，须按要求签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至评审申报系统中的“资料上传——近五年考核情况”模块。

十八、业绩佐证材料 1 份

参评人员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财规〔2022〕21 号）有关规定报名参加评审的，应对照附件 1《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第八条的业绩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评人员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事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会〔2004〕30 号）有关规定报名参加评审的，应对照第十条的业绩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与《评审表》《个人情况表》中有关内容相一致。

十九、评审材料光盘 1 份

（一）光盘刻录要求：所有刻录在光盘上的内容必须与网页填报、提供的纸质申报材料完全一致，如有不符责任自负。

（二）光盘刻录内容：建立一个以申报人姓名命名的文件夹，文件夹内应包括：所有申报论文、著作、课题（指定为代表作的应在电子版文件名中标明；有著作的应提供著作主要观点及提要）、财会案例或财会工作调研报告、《个人情况表》《评审表》《单位推荐意见》《单位简介》等电子文档（doc 格式）各 1 份，个人近期证件照电子文档（jpg 格式）1 份。

（三）电子版论文代表作的刻录要求：仅包括文章标题和正文内容，在标题下方或文章末尾处均不体现作者姓名和工作单位。正文内容应与期刊发表及系统填报完全一致。

（四）电子版财会案例或财会工作调研报告的刻录要求：仅包括文章标题和正文内容，在标题下方或文章末尾处均不体现作者姓名和工作单位。文章标题和正文内容中有出现单位名称的应用字符代替，正文内容应与系统填报完全一致。

（五）各项目文件名的要求：以“地区+姓名+项目名称”作为文件名（例如：厦门张三论文代表作、厦门张三财会案例、厦门张三个人情况表等）。

（六）电子文档相片应与网页版申报系统上传相片一致。

二十、材料整理要求

（一）为了保证资料不遗失，务必使用大号、可用细绳缠绕封口的牢固的牛皮纸文件袋，不受理其他非牛皮纸文件袋包装的

材料。材料袋上应详细注明申报人的姓名、单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和单位职改办电话。原件必须单独装袋，提交给工作人员现场审核后由本人收回。

（二）按第一项到第十九项的顺序叠放材料。所有材料均用A4纸双面打印，每份材料不要另行加装封面，不要将所有材料合订成册。除《评审表》用胶水在左侧面粘贴成册外，其余材料均用订书钉在左侧装订。

（三）上传至系统内的材料应清晰完整（复印件应按要求加盖公章后再拍照或扫描上传），格式可以为jpg、jpeg、png、doc、xls、xlsx、pdf等，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超过2MB。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会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